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黃靖妃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王志文

王劉秀琴

王鴻基

兼上 二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卿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德堦律師

被告 王明玉

王明月

兼上 二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雖定於民國114年8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

01 惟該日為週日，自應更正宣判期日，並指定於114年8月28日下午
02 4時在本庭第一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黃靖芸